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3247
聯絡人：林政弘
電 話：043706115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12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1209BA0C_ATTCH6. pdf、0031209BA0C_ATTCH14. odt、
0031209B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1209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3/03/25 11:58:45
電子公文
交換

